

#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安字〔2017〕7号

---

##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山东省教育系统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、本校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务求取得

实效。

中共山东省委  
高校工委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7年5月27日

# 山东省教育系统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 活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7〕15 号）和《山东省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（鲁安发〔2017〕1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，制定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，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师生，通过集中开展内涵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富有成效的系列活动，普及安全知识，提高师生安全素养，促进安全文化建设，进一步强化全员意识、红线意识，推进责任落实，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，为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。

## 二、主题时间

活动主题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，推动平安校园建设。

活动时间：6 月 1 日至 30 日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 深入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。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典型经验观摩、专家专题辅导等形式，大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大力宣传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的主要精神以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。每个市和每个学校至少组织一次专题活动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一期全省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专题培训班。

(二) 开展“6.16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制作安全展板、设置咨询台，采取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发警示教育片等方式，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安全科普知识、职业健康知识和应急逃生、自救互救方法，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。要通过橱窗、展板、宣传栏、电子屏、报纸、网络等方式，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广泛宣传。

(三) 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活动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，对安全工作情况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检查。对排查出的问题，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台账、落实责任、细化措施、明确时限，确保全面整改落实。在巩固“大排查、快整治、严执法”集中行动成果的基础上，要

做好“回头看”。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将组织督查组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。

（四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参观警示教育图片展、事故案例反思大讨论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，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，深刻吸取教训，用事故教训推动责任落实、完善措施，防范各类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开展安全应急救援演练活动。要围绕汛期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人口密集场所逃生等内容，强化火灾、洪水、交通事故、地震、恐怖袭击、踩踏等的疏散、防护演练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、事故等给学生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和危害。广泛开展不同层级、形式多样的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避险逃生救援实战演练，普及应急常识，检验协调配合能力，增强师生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六）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。大力开展安全文化进班级、进社团、进宿舍活动，开展安全文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，动员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活动。要把安全文化建设贯穿于校园文化建设始终，使之成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积极参加全国、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举办的安全生产知识竞赛、安全文化精品征集展示、“安全月”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、“全国有了安全月的味儿”随手拍等系列线上宣传教育活动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：<http://www.anquanyue.org.cn/>）。动员广

大师生员工积极创作安全生产警示教育、安全动漫、微电影、微视频等作品和宣传展板挂图、公益广告、科普读物等。

#### 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成立活动组织机构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策划，细化责任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(二) 突出重点，务求实效。活动要紧紧围绕主题，坚持“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师生”。创新形式、丰富内容，增强针对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和吸引力。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，发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，扩大覆盖面。

(三) 齐抓共管，协调推进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坚持把活动和日常安全工作有机结合，统筹安排，以活动促安全，以活动促工作，形成向心合力，强化安全意识，促进各项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，达到以月促年的目的。

请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总结于7月4日前，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报学校安全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韩维群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71925，传真：0531—51771938，邮箱：abc86903643@126.com。

---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5月27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张伦

共印180份